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参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电子基材行业市场回暖，为有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提供充足的现金流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 20%股权质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借款，质押期限自金融机构放款后 12 个月内止。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具体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确定。

以上借款额度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质押事项相关的协议和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利用深圳的资源优势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步伐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%。

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